

证券代码：831815

证券简称：山源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8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景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球光、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盈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重发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暂未知、暂未知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一：

原告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山源电子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8月18日更名为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矿井系统的供应商。2012年，原被告双方就被告客户之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宜兴煤业的数字矿井安全生产自动化系统，双方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11825002元，约定了相应设备的型号或规格。同时合同还约定一旦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也即本案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该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提供了全部设备，并进行了相应系统安装、调试、交付。2013年11月10日，双方约定的安全生产自动化系统经汾西宜兴煤业有限公司及被告竣工验收而确认全部合格。另外，经被告要求，原告还有2013年3月向被告支付了10万元的质保金。另外原告在2012年11月22日前，开具了全部发票。

经多次催讨，被告陆陆续续支付了部分款项，其中最晚一笔款项为2018年3月6日的100万元。截止到目前，被告尚有600002元货款没有结清，以及10万元的质保金未退。

二：

原告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系矿井系统的供应商。2013年起，原被告进行了多次合作，原告根据被告不同客户的不同要求，与被告签署了多份《购销合同》，后原告全面履行了相应合同。

其中就被告客户山西潞安集团李村煤矿的井下无线通讯系统，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2331990元，同时约定了相应设备的型号或规格。该合同签署后，原告于2013年5月21日申请开工，后续依约提供了全部设备，并进行了相应系统调试、竣工系统移交。就该系统竣工移交事宜，潞安集团于2013年11月16日进行了验收确认。另外原告在2013年8月26日，开具了全部发票。

其中就山西潞安集团李村煤矿的KTK125广播调度通信系统，双方于2013年11月13日签署了《购销合同》，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合同总价为438000元，同时约定了相应设备的规格或型号，双方还就结算方式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支付乙方200000元，剩余款项待甲方收到最终用户款项以及甲方已经收到乙

方提供的发票之日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相应的按比例应付的款项”。该合同签署后，原告依约提供了全部设备，并进行了相应系统调试、竣工系统移交。就该系统竣工移交事宜，潞安集团于2014年12月26日进行了验收确认。另外原告在2013年11月21日，开具了全部发票。而被告在合同后支付了20万。

其中就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七个矿的矿用广播通讯系统，双方于2013年签署了《购销合同》，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合同总价为1338420元，同时约定了相应设备的规格或型号。该合同签署后，原告于2013年2月19日开始向各煤矿进行申请开工，后全部依约提供了全部设备，并进行了相应系统调试、竣工系统移交。就该系统竣工移交事宜，华润煤业下面的各煤矿及盈泰科技陆续于2013年9月到10月验收完毕。另外原告在2013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2日陆续将相应发票开完。

其中就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两个矿的矿用广播通讯系统，双方于2013年签署了《购销合同》，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合同总价为361580元，同时约定了相应设备的规格或型号。该合同签署后，原告全部依约提供了全部设备，并进行了相应系统安装、调试、移交。经多次催讨，被告于2016年11月16日支付两矿之一的福聚源的广播货款156058.20元。

其中就兰花科技太阳矿的矿用视频及广播通信系统，双方于2014年签署了《购销合同》，双方在该合同中约定合同总价为212323元，同时约定了相应设备的规格或型号，双方还“约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剩余款项在2014年10月31日前支付完毕”。该合同签署后，被告预付了50%的款项（2014年7月2日支付106161.5元），而原告依约提供了全部设备，并进行了相应系统调试、竣工系统移交。就该系统竣工移交事宜，被告进行了确认。另外原告在2014年9月22日出具了全部发票。

以上合同总金额为4682313元，被告尚有783830.9元款项没有支付。同时以上合同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即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因为各项合同的当事人一致，付款存在交叉，故有必要在一案中一并查清事实，整体审理，为此原告就以上未了合同要求被告承担付款责任。另外考虑到除兰花太阳矿约定了明确的付款期限外，其他合同，原告承诺给对被告向客户收款的合理时间，故原告同意给予被告一年相应的合理催收时间，即使被告主张没有催收

到位（事实上，我们了解到相应用户已经结清款项），原告认为，这属于其怠于行使权利的结果，相应风险应该由其负担。鉴于以上合同都签署、竣工都在 2013 年，所以原告对于以上合同的欠款中，原告同意统一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而对于兰花太阳矿的合同尾款 106161.5，原告主张自双方约定的最晚付款时间 2014 年 10 月 31 日起算逾期付款利息。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00002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退回原告质保金 100000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00000 元（具体以 700002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为标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结清日止）；
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北京迪为双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783820.9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 100000 元（具体先以 106161.5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为标准，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再以 783820.9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标准，计算至被告结清日止）；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本案中，公司已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8 年 10 月 19 日，法院已冻结对方账户。

法院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开庭审理，暂无最新进展情况。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案由属于催讨欠款，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无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案由属于催讨欠款，对公司财务方面有积极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预交诉讼费通知书。

上海山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